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0〕22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右岸大道南段（临江大道） （张之洞路—八坦路）工程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

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审批右岸大道南段（临江大道）（张之洞路—八坦路）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武城投函〔2020〕15号）及项目建议书等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右岸大道南段（临江大道）（张之洞路—八坦路）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20-420106-48-01-005772）建议书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武昌南部临江地区主干路网体系，提升区域道路基础设施水平，改善区域交通环境。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本工程沿武昌长江堤脚走向，北起张之洞路，南至八坦路，长约 4.71 千米，红线宽 40 米，为城市主干道，双向 6 车道，设计车速 50 千米/小时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，以及景观绿化、交通、照明等配套设施。

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匡算总投资为 191349.66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市区两级城建资金。

项目法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。

请据此开展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等前期工作，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完成后报我委审批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3 月 23 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城建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23 日印发

共印 8 份